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27號

原 告 戴志洧

被 告 謝元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鄭百易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